

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 积分排名办法

一、目的与原则

(一) 参照国际剑联规则，结合我国击剑运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积分排名将作为评价运动员和运动队成绩与水平，以及选拔运动员进入国家集训队和代表国家队参赛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积分范围与对象

(一) 根据《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在中国击剑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或“本协会”）注册成功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全国击剑比赛，可根据此办法获得相应的积分与排名。

(二) 可以获取成年组积分的全国比赛包含：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和总决赛（成年组）以及其他由本协会指定的比赛；可以获取青年组积分的全国比赛包含：青运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**全国冠军赛总决赛（青年组）、俱乐部联赛（U19组）**以及其他由本协会指定的比赛。

三、积分周期与滚动制

(一) 每个**赛季**第一站比赛至最后一站比赛为一个积分排名周期。

(二) 积分计算采取滚动替代制，即**当前赛季**比赛的积分取代**前一赛季**同站比赛的积分。

(三) 如**当前赛季**新增比赛，则积分在原有基础上累加计算；如某站比赛**当前赛季**未能举办，则**前一赛季**通过该站比赛获取的积分将于**当前赛季**相同时间清零。

(四) 运动员和团体积分排名将动态更新并在本协会官方网站公布。

四、积分排名计算方法

(一) 运动员积分排名

1. 运动员积分排名将分剑种分组别计算。剑种包含：女子花剑、女子重剑、女子佩剑、男子花剑、男子重剑、男子佩剑；组别包含：成年组、青年组（少年组、儿童组等其他组别暂不设全国比赛积分排名）。

2. 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个人赛获得有效成绩，将按照比赛名次获得相应剑种的积分，积分分值与取得名次相对应（详见附件）。

3. 如运动员总积分相同，则依据最近一站全国锦标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；如相关运动员均未参加最近一站全国锦标赛，则依据最近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或总决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，依此类推。

4. 运动员积分排名中“所属团体会员（代表单位）”按照最新注册单位列出。

（二）团体积分排名

1. 团体积分排名将分剑种计算。剑种划分方式与运动员积分排名相同。

2. 参加全国比赛团体赛获得有效成绩，将按照比赛名次获得相应剑种的积分，积分分值与取得名次相对应（详见附件）。团体积分只计算各参赛单位成绩最好的一支队伍所获得的积分。

3. 如团体总积分相同，则依据全国锦标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；如相关团体均未参加全国锦标赛，则依据最近一站冠军赛分站赛或总决赛比赛名次确定排名先后，依此类推。

五、奖励与处罚

（一）赛季总积分排名列前的运动员和团体，本协会将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运动员或团体因违规被扣减积分的，按照有关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处罚细则执行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中国击剑协会全国比赛
积分表（成年组）

一、运动员积分

名次 比赛	1	2	3	5-8	9-16	17-32	33-64
全国冠军赛分站赛	32	26	20	14	8	4	2
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(成年组)	上述分值分别 X 1.5						
全国锦标赛 全运会	上述分值分别 X 2 (全运会第 4 名得 36 分)						

二、团体积分

名次 比赛	1	2	3	4	5	6	7	8	9-16
全国冠军赛分站赛	32	26	22	18	14	12	10	8	4
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(成年组)	上述分值分别 X 1.5								
全国锦标赛 全运会	上述分值分别 X 2								

附件二:

中国击剑协会全国比赛
积分表 (青年组)

二、运动员积分

名次 比赛	1	2	3	5-8	9-16	17-32	33-64
俱乐部联赛 U19 组	32	26	20	14	8	4	2
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(青年组)	上述分值分别 X 1.5						
全国青年锦标赛 青运会	上述分值分别 X 2 (青运会第 4 名得 36 分)						

二、团体积分

名次 比赛	1	2	3	4	5	6	7	8	9-16
俱乐部联赛 U19 组	32	26	22	18	14	12	10	8	4
全国冠军赛总决赛 (青年组)	上述分值分别 X 1.5								
全国青年锦标赛 青运会	上述分值分别 X 2								